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 PHARMA 复星医药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96）

關連交易 訂立增資協議

增資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3月30日，本公司與復星健控訂立增資協議，內容有關擬按照各自所持復健基金管理公司股權比例合計出資人民幣40百萬元對復健基金管理公司增資。其中，本公司及復星健控同意分別出資人民幣24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認繳復健基金管理公司本次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24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

於本次增資前，本公司持有復健基金管理公司60%股權。於本次增資完成後，本公司持有復健基金管理公司的股權比例保持不變，復健基金管理公司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復星健控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復星高科技之附屬公司，據此，復星健控為復星高科技的聯繫人，且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同時，復健基金管理公司分別由本公司及復星健控持有60%及40%的股權，據此，復健基金管理公司構成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增資協議相關交易方與過往關連交易相關交易方均與復星高科技及／或其聯繫人相關，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81條的規定，增資協議項下的交易及過往關連交易應予以合併計算。由於經合併計算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增資協議項下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A. 增資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3月30日，本公司與復星健控訂立增資協議，內容有關擬按照各自所持復健基金管理公司股權比例合計出資人民幣40百萬元對復健基金管理公司增資。其中，本公司及復星健控同意分別出資人民幣24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認繳復健基金管理公司本次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24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增資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3年3月30日

協議各方

- (1) 本公司
- (2) 復星健控

對價

本次增資前，復健基金管理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已獲全額實繳。該等新增註冊資本金額乃根據復健基金管理公司業務發展和日常運營所需資金，由增資協議雙方經公平協商後釐定。經協商，本公司及復星健控擬根據各自所持復健基金管理公司的股權比例，分別出資人民幣24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認繳復健基金管理公司本次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24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

本公司擬以自籌資金支付本次增資的對價。

增資安排

根據增資協議，除非雙方另行同意，由本公司及復星健控於增資協議下之先決條件全部滿足(或獲書面豁免)之日起10個工作日內，將增資款支付至復健基金管理公司的指定賬戶。

先決條件

根據增資協議，先決條件(其中主要包括)：

- (i) 增資協議及其附件投資協議補充協議、復健基金管理公司章程等已經相關方適當簽署；
- (ii) 本公司、復星健控及復健基金管理公司就本次增資完成各自內部審議程序，並獲得適當批准。

適用法律及爭議解決

增資協議適用中國法律。如有爭議，由雙方協商解決。如協商不成，應提交上海國際仲裁中心仲裁。該仲裁裁決是終局性的，對雙方均有約束力。

生效

增資協議由各方簽署後生效。

B. 復健基金管理公司背景及股權結構

復健基金管理公司成立於2019年9月，註冊地為上海市黃浦區，法定代表人為姚方先生。復健基金管理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股權投資管理，投資管理，投資諮詢(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下表載列緊隨本次增資完成前後復健基金管理公司的股權結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股東	緊接本次增資完成前		緊隨本次增資完成後	
	註冊資本	持股比例	註冊資本	持股比例
本公司	6	60%	30	60%
復星健控	4	40%	20	40%
總計	10	100%	50	100%

根據復健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層報表(未經審計)，截至2022年12月31日，復健基金管理公司總資產及所有者權益分別為人民幣33.43百萬元及人民幣8.18百萬元。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過往兩個財政年度復健基金管理公司的稅前及稅後利潤／(虧損)信息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之 年度 (未經審計)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之 年度 (經審計)
稅前利潤／(虧損)淨額	3.54	3.90
稅後利潤／(虧損)淨額	3.54	3.90

C. 訂立增資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復健基金管理公司為基金業協會登記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專注於大健康領域基金的受託管理，孵化、投資生物醫藥、醫療器械、醫學診斷等領域的企業。本次增資所得款項擬用於復健基金管理公司的業務發展和日常運營。

於本次增資完成後，本公司持有復健基金管理公司的股權比例保持不變(仍為60%)，復健基金管理公司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增資協議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本次增資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吳以芳先生、王可心先生、關曉暉女士、陳啟宇先生、姚方先生、徐曉亮先生及潘東輝先生現於復星國際及／或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擔任相關職位，故其已就上述有關增資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董事會其餘5名董事(包括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與表決並一致通過。

D. 有關本集團及增資協議其他交易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為中國領先的醫療健康產業集團，主要從事製藥、醫療器械與醫學診斷、醫療服務及醫藥分銷與零售。

復星健控

復星健控係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其中包括)健康產業投資管理，健康管理諮詢及養老產業投資管理等。復星健控係本公司控股股東復星高科技的附屬公司，復星高科技乃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復星國際(股份代號：00656)之全資附屬公司。復星國際深耕健康、快樂、富足、智造四大版塊，為全球家庭客戶提供高品質的產品和服務。

E.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復星健控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復星高科技之附屬公司，據此，復星健控為復星高科技的聯繫人，且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同時，復健基金管理公司分別由本公司及復星健控持有60%及40%的股權，據此，復健基金管理公司構成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增資協議相關交易方與過往關連交易相關交易方均與復星高科技及／或其聯繫人相關，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81條的規定，增資協議項下的交易及過往關連交易應予以合併計算。由於經合併計算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增資協議項下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元的內資股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次增資」	指	本公司與復星健控擬分別出資人民幣24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認繳復健基金管理公司本次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24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
「增資協議」	指	日期為2023年3月30日由本公司與復星健控訂立的有關向復健基金管理公司進行增資的增資協議
「本公司」	指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復星健控」	指	上海復星健康產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復星高科技的附屬公司
「復星高科技」	指	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復星國際的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復星國際」	指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00656)
「復健基金管理公司」	指	上海復健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基金份額轉讓協議」	指	日期為2023年1月6日的由寧波復瀛及復星高科技訂立的有關寧波復瀛擬從復星高科技受讓復星高科技已認繳但未實繳的(1)蘇州復健星熠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份額人民幣64百萬元及(2)天津復星海河醫療健康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份額人民幣17.50百萬元的兩份轉讓協議
「復拓股權轉讓協議」	指	日期為2022年7月29日的由本公司及上海復星健康產業控股有限公司訂立的有關收購上海復星健康產業控股有限公司所持上海復拓生物科技發展有限公司49%股權的股權轉讓協議
「復雲健康增資協議」	指	日期為2022年8月12日的由上海復星健康產業控股有限公司、寧波復技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海南雲志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復雲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及復星高科技訂立的有關(其中包括)對上海復雲健康科技有限公司進行增資的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幣交易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寧波復瀛」	指	寧波復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過往關連交易」	指	杏脈重組、復拓股權轉讓協議、復雲健康增資協議、上海卓瑞增資協議、基金份額轉讓協議及南京基金合夥協議之補充協議項下的交易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卓瑞」	指	上海卓瑞綜合門診部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上海卓瑞增資協議」	指	2022年9月23日的由復星健康與上海復星健康產業控股有限公司、上海星雙健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卓也健康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上海卓瑞訂立的有關對上海卓瑞增資的協議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南京基金合夥協議之補充協議」	指 日期為2023年3月30日的由南京復鑫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與南京市產業發展基金有限公司、南京揚子江創新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寧波復瀛、復星高科技及蘇州婁城國發高新技術產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訂立的有關(其中包括)對南京基金南京星健睿贏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進行減資的協議
「杏脈重組」	指 日期為2022年7月29日的由上海復星醫藥產業發展有限公司與亞東智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訂立的有關收購亞東智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所持上海杏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55百萬元權益的股權轉讓協議，及日期為2022年7月29日的由上海復星醫藥產業發展有限公司、共青城祺信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安亭實業發展有限公司與上海杏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他與約方訂立的有關(其中包括)對上海杏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進行增資的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以芳

中國，上海
2023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吳以芳先生、王可心先生、關曉暉女士及文德鏞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姚方先生、徐曉亮先生及潘東輝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玲女士、湯谷良先生、王全弟先生及余梓山先生。

* 僅供識別